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21.3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9.8%。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3.3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3.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755,000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21,264	17,756
銷售成本		(17,932)	(13,913)
毛利		3,332	3,843
其他收益		54	85
行政開支		(3,600)	(5,021)
融資成本		(276)	(23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490)	(1,324)
所得稅開支	7	(265)	(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755)	(1,642)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損益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 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34)	(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89)	(2,24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0.09)仙	(0.27)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7,000	9,972	—	(2)	13,335	30,305
期間虧損	—	—	—	—	(1,642)	(1,642)
其他全面收入	—	—	—	(606)	—	(606)
全面收入總額	—	—	—	(606)	(1,642)	(2,248)
已宣派股息(附註6)	—	—	—	—	(12,000)	(12,000)
重組(附註i)	(7,000)	(9,972)	16,972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16,972	(608)	(307)	16,05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4,154	29,425	16,972	1,747	1,328	53,626
期間虧損	—	—	—	—	(755)	(755)
其他全面收入	—	—	—	(434)	—	(434)
全面收入總額	—	—	—	(434)	(755)	(1,18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4,154	29,425	16,972	1,313	573	52,437



附註：

- i.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結餘代表其附屬公司 (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My Forwarder International Sdn. Bhd.、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 及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初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1股初始股份轉讓予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LDC Investment」）。RLDC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 (c) 合併儲備主要自本集團重組（「重組」）產生。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合併儲備達16,972,000令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其上述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故應與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覽。其詳情已載於下文附註(i)及附註(ii)。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i) 完成重組

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一直均由Lee Chooi Seng先生(「Lee先生」)及Chin Seng Leong先生(「Chin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控股股東之間訂有合約性安排以集體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因此，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入賬，猶如本集團在重組項下的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重組後，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ii)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營運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當前及／或先前會計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披露事宜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在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性的來源均與適用於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一個營運及報告分部經營，即於馬來西亞（註冊國家）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按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作出決定。

(b) 地域資料

就地域資料而言，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建基於營運地點。由於本集團僅於馬來西亞經營其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報告期間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客戶一	8,687	5,595
客戶二(附註)	—	2,781

附註：客戶二於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少於10%。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空運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12,287	11,839
海運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7,711	5,280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1,266	637
	21,264	17,756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280	4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273	49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453	2,754
上市開支	—	1,771
融資成本		
— 銀行透支	25	35
— 銀行借款	186	189
— 融資租賃	65	7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已宣派股息12,000,000令吉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所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 期間支付	265	292
遞延稅項 — 期間支付	—	26
所得稅開支	265	318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二零一六年：24%)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19%(二零一六年：19%)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一六年：2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各個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755	1,642
	股份數目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600,000,000

就計算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發展完善的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運輸及倉儲服務。

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價格、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將實行招股章程所述的多項策略，銳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情況，於有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上可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空運服務為最大收益來源，其收益分別為約12.3百萬令吉及11.8百萬令吉。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公斤	二零一六年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 出口	1,370	682
(b) 進口	1,338	831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7.7百萬令吉及5.3百萬令吉。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標準貨櫃	二零一六年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 出口	1,431	1,439
(b) 進口	2,291	1,432

3.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 對其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及(ii) 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來自拖運及貨運服務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1.3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4.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設的倉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設立及投入營運。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極少部分，少於1%。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以鞏固其在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董事相信，(i)鑒於公司不斷於檳城設立新製造廠房，檳城仍存在充足的業務增長空間；(ii)於東盟國家開放邊境後，馬六甲、柔佛及泰國邊境將展現新商機。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約21.3百萬令吉及17.8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合理地降低其毛利率，以吸引更多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提高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貨運收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的約57.8%及36.3%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的約66.7%及29.7%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



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約19.8%或約3.5百萬令吉，乃由於空運及海運貨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此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隨著發貨量及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8.9%或4.0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為應付馬來西亞空運業務的激烈競爭，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本公司合理地降低其毛利率，務求吸引更多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提高收益。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8百萬令吉減少約1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3百萬令吉。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增加，但錄得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海運服務及其貨量的收益亦有所增加，而有關服務的毛利率維持於穩定水平。在收益及銷售成本共同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1.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0百萬令吉減少約1.4百萬令吉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6百萬令吉。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1.8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約276,000令吉及231,000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動用貸款導致銀行融資增加所致。

期間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755,000令吉(二零一六年：1.6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為0.09令吉仙(二零一六年：0.27令吉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Lee Chooi Seng先生（「Lee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44,000,000股股份(L)	55.5%
Chin Seng Leong先生（「Chi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44,000,000股股份(L)	55.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RLDC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Lee先生及Chi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及Chin先生均被視為於RLDC Investment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RLDC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44,000,000 (L)	55.5%
Ng Yee Hoong 女士	家族權益 ⁽²⁾	444,000,000 (L)	55.5%
Dorothy Yeo Mong Yee 女士	家族權益 ⁽³⁾	444,000,000 (L)	55.5%
Walgan Investment Limited (「Walgan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156,000,000 (L)	19.5%
顏可為先生(「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156,000,000 (L)	19.5%
王麗芳女士	家族權益 ⁽⁶⁾	156,000,000 (L)	19.5%
Upright Plan Limited (「Upright Plan」)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L)	9.75%
Champion Ascent Limited (「Champion Ascent」)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L)	9.75%
鄭健民先生(「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78,000,000 (L)	9.75%
王冰玉女士	家族權益 ⁽⁷⁾	78,000,000 (L)	9.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Ng Yee Hoong女士為Lee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ee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orothy Yeo Mong Yee女士為Chin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in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Upright Pla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lgan Investment合法及實益擁有，而Walgan Investment則由顏先生持有。
- (5) Champion Asc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及Walgan Investment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而Walgan Investment則由顏先生全資擁有。
- (6) 王麗芳女士為顏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顏先生(透過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冰玉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先生(透過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在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程度或在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起，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棟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黃兆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提供財務報告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Lee Chooi Seng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ee Chooi Seng先生及Chin Seng Leo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陳于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